

月旦法學

建構現代法學新座標·展望廿一世紀法治國 2007 Oct.

149

金鼎獎

推薦優良雜誌



月旦法學知識庫

全文法學三十萬筆文獻 (學術 & 實務)

專屬授權，跨十一大資料庫

整合的高智能搜尋！

論著庫
逾萬件地700餘篇
近十年來法學
上重要文章

常用法規庫
近六千種兩岸法規
是判解、論文
及名詞釋義

文獻彙編
逾萬件地700餘篇
近十年來法學
上重要文章

實務判解精選庫
逾萬件地700餘篇
近十年來法學
上重要文章

期刊庫
全文收錄SSCI
全文收錄CSCCI
全文收錄核心期刊
全文收錄重要
及國文庫

詞典工具書庫
全文收錄10萬筆
法律專業詞典

本月企劃 商業契約面面觀 (二)

專利授權契約 林鴻達

解析企業併購契約 紀天昌

本月企劃 眺望憲法訴訟新未來 (二)

憲法訴訟法草案的幾點評析 廖元豪

司法改革脈絡下違憲審查制度之變革 蕭淑芬

法學新論 擊落被恐怖份子劫持之民航客機，合憲嗎？ 謝碩駿

偵查階段供述證據保全的法理探討 林裕順

法苑精粹 談「案例教學法」 陳惠馨

獨立委員會委員的任命與政黨比例 黃維幸

時事法論 論私募債制度 廖大穎

中國物權法的公布背景與規定的物權體系及重點規則 (下) 楊立新

地籍清理條例訂定重點解說與評述 陳明燦

專題講座 Topics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John L. Cooper & Jeffrey M. Fisher

刑法第二九六條之一買賣質押人口罪之修正初探 謝如媛

德國刑法的從刑與附屬效果 Prof. Dr. Hans-Jürgen Kerner著、薛智仁譯

判解評析 論行政罰鍰對受罰人遺產之執行 林騰鶴

檢察一體原則與鑑定報告的證據能力 李佳玟

談「案例教學法」

——以玻璃娃娃案為例

陳 惠 馨

政治大學法律學院院長暨法律系教授

摘要

在這一波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都討論到法律科目教學，忽略理論與實務的結合與缺乏發展案例教學法。本文針對如何設計法律教學案例。希望將作者近年來常識使用的案例教學法加以說明。作者發現案例教學法可以讓參與課程的學生，將法律規範與實際生活的現況作連結。透過案例教學法，也讓學生在課程進行過程中，具備提出觀察並討論法規範的能力。本文分為四個部分。一、探討何謂案例教學法；二、案例教學法的意義；三、如何設計案例，以玻璃娃娃案為例；四、如何使用案例進行教學。

目次

- 壹、前言
- 貳、何謂案例教學法
- 參、案例教學法的意義
- 肆、如何設計案例——以玻璃娃娃案為例
- 伍、如何使用案例（玻璃娃娃案）教學達到教學目標
- 陸、結論：透過案例教學創造本土法學思維能力

壹、前言

過去幾年來有關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非常熱烈。法學界多數的系所主管雖然共同發表聲明，反對立法委員陳明真先生在立法院針對考選部提出的「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第二條提出相對版本¹。但是在他們所提出有關法學

關鍵詞：案例教學法、玻璃娃娃案、本土法學、六個女兒告母親、法律文件寫作

¹ 目前在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所規劃的「高等考試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條例草案」第2條提出相對版本之一中規定：自2015年開始，台灣僅「3年制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得有證書者，可以參加高等法官檢察官律

教育改革的聲明稿中，都提到：台灣法學教育的改革確實有其必要，但是同時強調改革的方向並非目前總統府人權委員會、立法院的草案所提出的改革方向。

法學教育界對於法學教育改革的方向的共識是朝向如何讓法律人可以更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與在地化發展。目前，台灣各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中已經有四分之一左右的學生是由大學非法律系相關系所畢業的學生組成。因此認為所謂日本的學士後法科大學院的設置，或者立法院「法律專業學院的設置」並不應該是目前法學教育改革的重點²。

筆者認為目前台灣法學教育改革的重點應該是對於現有法學教育制度中有關課程規劃、教學內容、教學方法、考試（包括國家考試）命題方法、提高錄取率等事項有所變革。如果僅將法學教育改為學士

後教育，但是現有法學的教學方法、考試的方法、教學與考試內容不變動、律師錄取率不提高；想要透過成立招收學士後學生的法律專業學院解決現有法學教育的問題是緣木求魚，絕對不可行的。

而在這一波有關法學教育改革的討論，不管是教育部、考試院或司法院以及大學法學院的主管們，幾乎都討論到目前法律相關科目的教學，往往忽略理論與實務的關聯性。也有不少的討論都提出應該發展案例教學法。本文將嘗試針對如何在法學教育中設計案例教學法加以討論。

教育部顧問室在二〇〇七至二〇一〇年中綱計畫中規劃補助大學法律的專業科目課程以及大學非法律系有關「憲法」「法律與生活」等課程教學改進研究計畫的補助要點³，在補助要點中均強調案例教學法、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重要性。相信未來台灣各

師的考試」；目前的各大學法律系的學生畢業領有證書者，僅可以在2015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此項考試。而目前各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領有證書者，僅可以在2016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此項考試。而陳明真立委的原提案甚至規定未來台灣3年制法律專業研究所僅能招收600位學生。原來陳明真立委所規劃僅招收600名法律專業研究所學生的限制規定，在立法院的草案中已經改為「3年制法律專業研究所其全國招生總額與各項招生名額由教育部定之」。目前由於立法院休會，但從2007年9月立法院開議後，法學教育界又將面臨陳明真立委想要主導的法學教育改革案。

² 2007年4月18日共有30多個台灣法學院系所主管發表聯合聲明，聲明的內容包括1.反對制訂法律系學生不得參與律師、司法官考試提案。2.目前並無實證資料顯示受4年法學教育的法律系學生在法律訓練上不如受2至3年法學教育的研究所學生。3.台灣應該發展多元的法律專業。4.期待教育部以及立法院給台灣法律相關系所一定的時間，討論並設計出一個符合台灣社會各種對於法律人才需要的法學教育制度、課程及教學方法。聲明稿中並指出台灣如果想要發展成為一個法治國家必須要培養更多的法律人。目前台灣對於法律相關系所，以及法律系學生的人數限制才解除不久。過去10年來法律系成為台灣社會中許多年輕人最想要就讀的系所之一。台灣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如果以律師、司法官做為他們的職業目標外，還可以進入台灣的各行各業中，將法律知識帶入台灣社會。那麼台灣社會法治化的發展將更有機會。

³ 教育部在2007年4月27日公告「教育部補助法律專業科目教學改進計畫要點」，在第1條中提到本補助要點的目的：「教育部（下稱「本部」）為促進大學法律專業科目教師教學與研究結合，鼓勵其組成教學研究團隊，使之透過合作與討論，撰寫具有本土法學實踐經驗、理論與案例並重之教材，設計對話式教

大學教授法律相關課程的教師們都將開始各自發展不同的「案例教學法」模式。

本文將說明過去幾年來筆者在開設法學相關課程中嘗試使用的案例教學法。筆者發現，在不同的課堂上使用案例教學法，將使得上課的學生，能夠培養能力，將法律規範與實際生活的現況作連結。透過案例教學法，也讓學生在課程進行過程中，具備提出觀察法規範、積極參與規範與生活中關係的討論能力。本文分為四個部分。一、探討何謂案例教學法；二、案例教學法的意義；三、如何設計案例，以玻璃娃娃案為例；四、如何使用案例進行教學。

貳、何謂案例教學法

一、美國的觀點

如果在網路上用「法律案例教學法」關鍵字找資料，會很驚訝的看到許多中國大陸法學院網路上有關案例教學法的討論⁴。在台灣甚至中國大陸，只要談到案例教學法，許多人馬上想到的是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的 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一八二六至一九〇六年）教授在一八七〇年所提倡的教學法⁵。Langdell 教授當時提出：法律是一種科學，因此可以透過原始的跟法律相關的資料，歸納出法規範之原理原則。案例教學法主要配合案例的研討，運用案例的材料結合教學主題、強調師生互動及學習者主動學習、並培養高層次理解、解決問題能力的一種教學法⁶。案例（Case）這個字在英文被作「事實」「範例」來解釋，因此我們可以將案例解釋為：事件、情況、例子、實例、含有問題討論

學方法，培養學生認同現代法治觀念、獨立思考能力、應用法律及創造法律之能力，以提昇法學教育之品質，特訂定本要點。」。根據教育部的規劃，這種教學改進計畫將為期 4 年（2007-2010 年）。關於本要點的內容請參考下列網站：<http://jirs.judicial.gov.tw/change/200704/48718.html>。

⁴ 本文有關中國法學案例教學法的討論主要參考下列幾篇網路文章：(1) (中國) 劉新國，法學案例教學模式的反思與重構，網址：http://www.zz6789.com/Article/H/H3/200607/Article_20060719181607.html；(2) (中國) 王青梅，法律英语教学模式的探索——以案例教学法为例，網址：http://www.lawtran.com/admin/Article/Article_detail.asp?id=553；(3) (中國) 王晨光，模擬法庭——對傳統法學教育模式的挑戰，網址：<http://www.cnlawschool.com/minshangfa/jxxz2.asp>；(4) (中國) 姚輝，我的幾點體會，網址：<http://www.cnlawschool.com/minshangfa/jxxz4.asp>；(5) (中國) 葉曉輝，培養應用型法學人才教學方法的改革探索，網址：http://big5.chinalawinfo.com:8080/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36380；(6) (中國) 清華大學法學院教學手冊，網址：<http://www.law.tsinghua.edu.cn/xinxi/jiaowu/fxyjxshc060929.doc>；(7) (中國) 藍壽榮，漫談判例、判例法與案例教學法，網址：http://big5.chinalawinfo.com:8080/article1.chinalawinfo.com/article/user/article_display.asp?ArticleID=31910

⁵ 在台灣有關案例教學法的討論幾乎都會從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的 Langdell 教授所提倡的案例教學法談起。中國大陸許多網路上關於案例教學法的討論也通常會提到 Langdell 教授。

⁶ 參考交通大學科法所林志潔教授 2007 年 6 月 4 日所舉辦的「女性主義法學教學工作坊」所發表的「法學家與法學教育家——台灣法學教育與案例教學法」以及江玉林教授所談到的「案例教學法與法學教育的治理」以及林世宗，東吳法律與英美法教育之探討，東吳大學百年校慶法學學術研討會——東吳法學教育對中國法律之貢獻、影響及未來之展望，東吳大學法學院主辦，2000 年 9 月。